

特别关注

走中国特色禁毒之路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姜天骄

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主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禁毒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

5年来，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2.4万起，缴获各类毒品370吨，抓获犯罪嫌疑人53.4万人；全国共强制隔离戒毒145万人次，社区戒毒康复122万人次，3年末复吸人员达到141万名；全国27万所学校面向2.1亿在校学生开展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有效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各项国际联合扫毒行动共破获案件1.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万名、缴获毒品22.7吨……

主动进攻、重拳出击，严打毒品犯罪

2014年10月份至2015年3月份，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全国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百城禁毒会战。经过各地公安机关半年艰苦奋战，会战取得了重大战果，狠狠打击了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促进了毒品形势和治安形势好转，实现了既定任务目标。

这只是全国禁毒战线主动进攻、严打毒品犯罪的一个缩影。5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开展“扫毒害、保平安”、“肃毒害、创平安”、打击海上毒品犯罪等禁毒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主动进攻态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禁毒部门创新打击制毒犯罪工作机制，加强对制毒案件线索研判，全链条、全环节打击制毒犯罪活动，逐步探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具有中国特色的联合打击制毒犯罪工作机制。2015年以来，已破获制毒犯罪案件606起，捣毁制毒厂点659个，抓获制毒犯罪嫌疑人3955名。

针对境外毒品渗透加剧的情况，建立完善“5·14”堵源截流工作机制，整合各警种资源，加强情报交流和执法协作，推进数字化边境堵源截流体系建设，推行物流寄递实名制，严密毒品查缉网络。

深入推进网络扫毒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互联网禁毒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互联网禁毒公约》，部署全国公安机

关先后2次开展网络扫毒统一行动，共侦破网络涉毒案件1.5万起，缴获毒品4.3吨，清理删除非法涉毒信息6.5万余条，有效遏制了网上涉毒问题快速蔓延。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禁毒部门强化各级毒品目标案件侦办，积极开展“网上研判”“网上作战”，切实加大破案攻坚工作力度，部署各地深入开展跨区域整体作战和多警种合成作战，全国破获部级毒品目标案件3554起，抓获制毒“宗师”肖积合等一批毒枭。同时，我国积极推动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立法，建立完善管制机制，强化执法打击，务实开展国际合作，先后与20余个国家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执法合作，成功破获“湖北张正波案”等一批有国际影响的案件。目前，我国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已达138种。2016年以来，捣毁新精神活性物质非法生产窝点8处，缴获已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1753公斤、非列管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其原料近10吨。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治，探索禁吸戒毒工作中国模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禁毒部门探索推进中国特色戒毒康复模式，全面加大吸毒人员发现管控和戒治安置力度，深入实施社区戒毒康复工程，着力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亮点纷呈。据了解，目前，全国已建立社区戒毒工作机构3.2万个，配备专兼职禁毒社会工作者5.2万名，正在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39.6万名，推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迈出新步伐。

各地组织开展吸毒人员大排查，规范和完善“重嫌必检”机制，推进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涉网吸毒人员动态管控试点，探索推行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对演艺人员涉毒开展整治，集中开展“毒驾”治理。5年来，全国共查获吸毒人员412.6万人次。

各地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加大吸毒人员收戒力度，推动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难问题，全国共强制隔离戒毒145万人次，正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36.4万名。全国已设立773个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600余个延伸服药点，在治人员15.9万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得到积极促进，全国已建立戒毒康

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点）836个，累计安置社会面阿片类戒毒康复人员54万人，就业安置率达到35.5%。

坚持预防为本、防范为先，禁毒预防教育成效显著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禁毒委员会相关部委联合下发一系列规划，不断完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各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了浓厚的禁毒氛围。2016年，全国新发现35岁以下吸毒人员同比下降19%。5年间，全国27万所学校面向2.1亿在校学生开展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有效遏制了新吸毒人员滋生。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大力推进，突出“青少年和合成毒品”的禁毒宣传教育重点，建立涉毒青少年数据库和心理干预帮教服务团队，部署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组织开展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和大学生辩论赛……一系列预防教育活动，有效提高了青少年学生的禁毒意识。

电视剧《湄公河大案》、电影《湄公河行动》等禁毒影视作品脍炙人口，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全国禁毒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播等大型禁毒宣传活动使禁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禁毒数字展览馆、禁毒微信公众平台、政务微博、禁毒手机报等新平台成为禁毒工作的新阵地。

坚持务实高效、互利共赢，为世界禁毒工作贡献中国力量

合作就是战斗力。中国政府一贯重视禁毒国际合作，以负责任大国的态度，认真履行国际禁毒公约，围绕国内禁毒斗争和外交大局，加强情报交流，深化办案合作，推动禁毒国际合作取得更加务实的成效。5年来，各项国际联合扫毒行动共破获案件1.6万起，我国主办的多边外警培训项目达40余个、培训国外禁毒官员1300余名。

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主任、公安部部长郭声琨率团出席2016年世界毒品问题特别联大，进一步阐明了我国政府的禁毒立场和政策主张，赢得了国际社会的高

度关注和广泛认同，树立了我国在国际禁毒领域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中国参加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和特别联大筹备会议，坚决维护以联合国三大公约为核心的国际禁毒体制，在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框架下参与国际禁毒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积极参与并引领东亚次区域、东盟与中国、上合组织、金砖国家框架下禁毒合作，已与20个国家（或国家联盟）签订了24个政府间禁毒合作文件，与12个国家禁毒部门签订了14个部门间禁毒合作文件。

我国推进与缅甸、老挝、泰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相关重点国家的禁毒合作，开展执法合作、人员培训、禁毒援助、互访交流。加强与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新西兰等国情报交流和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国毒品犯罪活动。

加强与联合国毒罪办等国际组织合作交流，将向联合国禁毒捐款由50万美元提高到100万美元。与缅甸、老挝、越南等国联合设立边境禁毒联络官办公室，积极组织打击湄公河流域毒品犯罪的“平安航道”联合行动及区域性双边禁毒执法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对周边重点国家的禁毒援助，在缅北、老北地区开展罂粟替代种植，加快替代种植示范项目建设。

利用国际合作渠道，组织专门工作组，成功从越南、斐济押解王征云、陈国明等重大外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组织驻华警联24名执法联络官赴广东省考察禁毒工作，召开外国驻华执法联络官专项禁毒工作座谈会，承办联合国禁毒预防教育研讨会，宣传我禁毒工作努力。

5年来，各地禁毒部门不断完善禁毒法律体系，健全完善禁毒工作绩效综合考评制度，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禁毒经费、装备、基础设施以及科研建设，大力表彰禁毒先进模范，加强教育培训，禁毒民警队伍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

禁毒工作离不开各地区、各部门的通力合作，离不开广大禁毒民警和禁毒工作者的接力奋斗，更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希望“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各地各有相关部门继续持之以恒地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不断提高治理毒品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禁毒之路。

法治论坛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全、民族兴衰、人民福祉。近年来，各地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创新禁毒理念、管控措施、缉毒战法、宣传方法，大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一些地方毒情形势明显改观，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然而，受到全球毒品问题持续泛滥“大环境”的影响，当前我国毒品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地方毒品制造、走私、中转、集散、滥用等问题严重的情况仍未改变。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坚决遏制制毒贩毒吸毒高发蔓延态势，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

应该看到，在禁毒战线上，广大禁毒工作者特别是广大缉毒公安民警，不怕牺牲，舍生忘死地同涉毒犯罪分子展开殊死斗争，用生命捍卫人民幸福安康、维护社会稳定。但是，面对公安部门持续深入的禁毒斗争，一些毒贩子没有丝毫收敛，反而变本加厉，贩毒渠道更加隐秘，行为更加猖狂，危害程度更加严重。

要想彻底拔掉毒根、铲除毒患，必须坚持打击、管控、戒毒、康复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禁毒是系统工程，既是党和政府、执法部门的重要工作，也是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才能做好的事业。在毒品类型多样化、贩毒渠道多元化、犯罪网络国际化、交易手段隐蔽化的新形势下，仅靠一个部门之力难以形成有效打击。要综合采取禁吸、禁贩、禁种、禁制等源头性、综合性、系统性措施，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三方的优势和特点，织密以依法打击为重点、多方参与、共管共治的立体防控治理网，巩固并扩大禁毒成果。

全民禁毒，预防为本。毒品易沾难戒，预防“第一口”尤为重要。当前，许多人特别是青少年对毒品存在认识误区，追求感官刺激，忽视毒品危害，一些娱乐明星吸毒屡被曝光，更是带来了恶劣的影响。这些都表明，当前禁毒预防宣传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切实提高预防教育的实效，突出抓好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民禁毒的社会氛围，铲除毒品违法犯罪的生存土壤。

对毒品“零容忍”，是我们每一个人必须坚守的态度和责任。每一个人，既是禁毒工作的宣传员，也是监督员，更是执行者。只有不断增强全民禁毒意识，坚定广大群众与毒品斗争到底的勇气和决心，不给毒品留任何的滋生空间，才能从源头上彻底铲除毒根，最终打赢这场禁毒人民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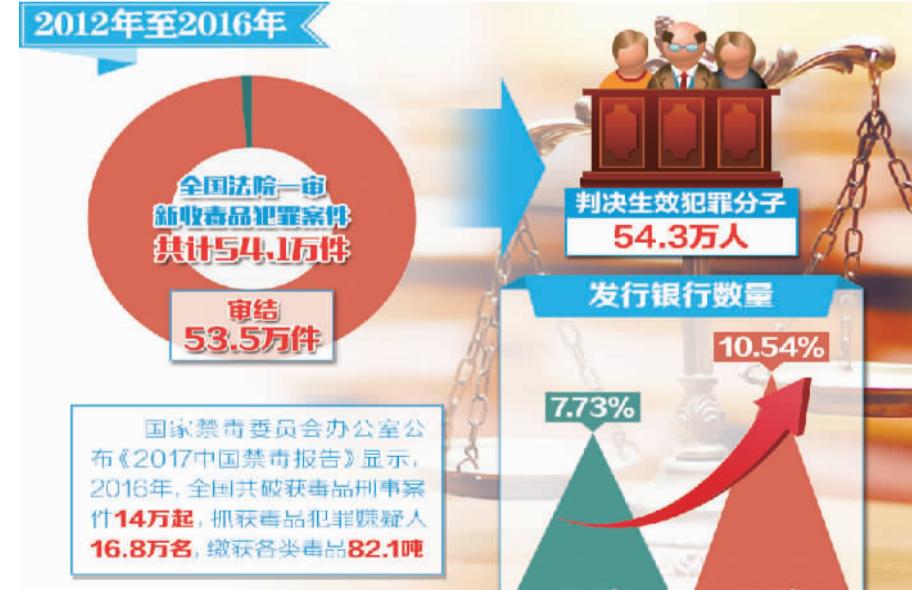
全国

铲

五花八门的涉毒犯罪难逃法律制裁——

治理毒品犯罪需综合施策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妇女、哺乳期妇女、艾滋病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员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况时有发生。

杨开水分运输毒品案就是在假释考验期内组织怀孕妇女运输毒品，数量特别巨大，且系毒品再犯。2004年11月18日，被告人杨开水分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2年4月30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4年3月18日止。

2013年11月，杨开水分在缅甸老街经人介绍，商定为一毒贩运输一批毒品到云南省昆明市，运费为43万元。后杨开水分又与怀孕妇女马某商定运输另一批毒品到昆明市，运费为40万元。杨开水分与同伙商议后，确定驾驶两辆轿车共同运输毒品，所得报酬均分。此后，杨开水分与马某商定驾驶一辆起亚牌轿车，卢某与另一名怀孕妇女等人驾驶一辆英伦牌轿车在云南省镇康县南伞镇，先后接应受马某指使参与运毒的怀孕妇女杨某乙和马某，以及二人携带的装有毒品的行李。公安人员在酒店抓获杨开水分等人时，查获海洛因共计37140克、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10467克。

组织特殊人群贩毒将严惩

“为牟取高额报酬而组织他人运输毒品，不同于为挣取少量运费而受人指使、雇用运输毒品的情形，对前者应当依法予以严惩。”最高法院刑事实务审判第五庭副庭长马锐说。

近年来，毒品犯罪分子组织、利用孕

妇、哺乳期妇女、艾滋病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员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况时有发生。

杨开水分运输毒品案就是在假释考验期内组织怀孕妇女运输毒品，数量特别巨大，且系毒品再犯。2004年11月18日，被告人杨开水分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2年4月30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4年3月18日止。

2013年11月，杨开水分在缅甸老街经人介绍，商定为一毒贩运输一批毒品到云南省昆明市，运费为43万元。后杨开水分又与怀孕妇女马某商定运输另一批毒品到昆明市，运费为40万元。杨开水分与同伙商议后，确定驾驶两辆轿车共同运输毒品，所得报酬均分。此后，杨开水分与马某商定驾驶一辆起亚牌轿车，卢某与另一名怀孕妇女等人驾驶一辆英伦牌轿车在云南省镇康县南伞镇，先后接应受马某指使参与运毒的怀孕妇女杨某乙和马某，以及二人携带的装有毒品的行李。公安人员在酒店抓获杨开水分等人时，查获海洛因共计37140克、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10467克。

2013年12月15日20时许，陈建文受蔡志雄指使，伙同廖林生向他人贩卖氯胺酮时被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陈建文驾驶的面包车内查扣氯胺酮19862克。随后，公安人员在该小区2栋1单元102室抓获周育强、翁火胜，在该室陈建文居住的房间内查扣氯胺酮861克，在上述车库内查扣氯胺酮125827克，在上述养猪场等处查获一批制毒设备和原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对被告人蔡志雄判处死刑，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最高法院对本案予以死刑复核。罪犯蔡志雄已于2017年5月5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我国面临境外毒品渗透和国内制毒犯罪蔓延的双重压力，走私、制造毒品和制毒物品犯罪等源头性犯罪呈加剧之势。”叶晓颖说，受毒品消费市场持续膨胀影响，零包贩卖毒品（一般指涉案毒品10克以下的贩毒案件）、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持有毒品等末端毒品犯罪增长迅速，危害不容忽视。

氯胺酮俗称“K粉”，是一类精神药品，具有麻醉作用，滥用氯胺酮会产生认知障碍、引起幻觉，危害很大。近年来，滥用氯胺酮等合成毒品的人数呈上升之势，制造氯胺酮犯罪多发，个别地区较为突出。在最高法院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中，蔡志雄贩卖、制造毒品案是伙同他人制造、贩卖毒品等末端毒品犯罪增长迅速，危害不容忽视。

近年来，被告人蔡志雄以办厂生产胶水为名，租赁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闸口镇内的一处养猪场，并出资在此秘密建造制毒窝点。同年9月至12月间，蔡志雄先后组织周育强、翁火胜、陈建文（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人，在该窝点内制造毒品氯胺酮，并将制成的部分氯胺酮在合浦县进行贩卖。11月底，在制造出最后一批氯胺酮后，陈建文将氯胺酮运至合浦县廉州镇某小区3栋1B3车库存放。

近年来，毒品犯罪分子组织、利用孕

缉毒一线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全、民族兴衰、人民福祉。近年来，各地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创新禁毒理念、管控措施、缉毒战法、宣传方法，大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一些地方毒情形势明显改观，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然而，受到全球毒品问题持续泛滥“大环境”的影响，当前我国毒品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地方毒品制造、走私、中转、集散、滥用等问题严重的情况仍未改变。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坚决遏制制毒贩毒吸毒高发蔓延态势，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

应该看到，在禁毒战线上，广大禁毒工作者特别是广大缉毒公安民警，不怕牺牲，舍生忘死地同涉毒犯罪分子展开殊死斗争，用生命捍卫人民幸福安康、维护社会稳定。但是，面对公安部门持续深入的禁毒斗争，一些毒贩子没有丝毫收敛，反而变本加厉，贩毒渠道更加隐秘，行为更加猖狂，危害程度更加严重。

要想彻底拔掉毒根、铲除毒患，必须坚持打击、管控、戒毒、康复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禁毒是系统工程，既是党和政府、执法部门的重要工作，也是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才能做好的事业。在毒品类型多样化、贩毒渠道多元化、犯罪网络国际化、交易手段隐蔽化的新形势下，仅靠一个部门之力难以形成有效打击。要综合采取禁吸、禁贩、禁种、禁制等源头性、综合性、系统性措施，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三方的优势和特点，织密以依法打击为重点、多方参与、共管共治的立体防控治理网，巩固并扩大禁毒成果。

全民禁毒，预防为本。毒品易沾难戒，预防“第一口”尤为重要。当前，许多人特别是青少年对毒品存在认识误区，追求感官刺激，忽视毒品危害，一些娱乐明星吸毒屡被曝光，更是带来了恶劣的影响。这些都表明，当前禁毒预防宣传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切实提高预防教育的实效，突出抓好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民禁毒的社会氛围，铲除毒品违法犯罪的生存土壤。

对毒品“零容忍”，是我们每一个人必须坚守的态度和责任。每一个人，既是禁毒工作的宣传员，也是监督员，更是执行者。只有不断增强全民禁毒意识，坚定广大群众与毒品斗争到底的勇气和决心，不给毒品留任何的滋生空间，才能从源头上彻底铲除毒根，最终打赢这场禁毒人民战争。

缉毒一线

截获“东非罂粟”

江苏摧毁一利用邮递渠道贩毒团伙

本报记者 顾阳

江苏口岸首起恰特草走私案件日前在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是南京海关缉私部门今年查获的首起毒品走私案。

恰特草又称“东非罂粟”“阿拉伯茶”，是一种产于东非和阿拉伯半岛等地区、形似苋菜的新型毒品。恰特草含兴奋化学物质卡西酮，长期嚼食会染瘾成瘾，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被世界卫生组织归类为Ⅱ类软性毒品。

今年1月22日，一批从非洲寄往连云港市东海县的国际邮包引起了南京海关隶属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关员的注意，经X光机检验，某种植物制品图像清晰地呈现在显示屏上。与此同时，北京海关传来消息，另一批自埃塞俄比亚寄往连云港市东海县的国际邮包内装物品也疑似为毒品恰特草。

相同的目的地，相似的邮递物品……南京海关缉私警察将目标锁定“毒品”。在南京海关缉私局统一指挥下，连云港海关缉私分局与连云港市公安局确定了联合办案、分工协作、共同打击的总体思路，摸排侦查工作迅速开展。

在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一个以连云港市东海县为中转地的跨国毒品走私网络显露出来。1月26日，嫌疑人高某在东海县邮局取件时被等候多时的缉私警察和公安干警抓获。同时，50多名办案人员在邮局、高某住所等处同时开展抓捕行动，一举抓获涉毒嫌疑人李某等人，现场查获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恰特草20包，总计约340千克。

随着案件侦办的深入，办案人员奔波在江浙两地，经过长期艰苦的侦查取证，该团伙在浙江义乌等地走私、运输毒品的犯罪行为逐一暴露，涉案毒品恰特草逐步扩至1898千克，一个利用邮递渠道走私、运输、贩卖恰特草的犯罪团伙被彻底摧毁。

据连云港海关缉私分局介绍，犯罪嫌疑人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非洲某国人Murad等人，多次以伪报品名方式从非洲将毒品恰特草邮寄进境，经北京、南京、连云港后，由高某、李某等作为收件人在连云港东海县收货，再转寄到Murad指定的浙江义乌等地的国内地址，最后通过伪瞒报、夹藏等方式走私至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等地销售牟利。

2014年我国将恰特草列入《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版）》，